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02月2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6,900	77.5281	0	0.0000	2,000	22.4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万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2,714,036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何子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8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2月6日,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魏娜	2020年08月14日-2021年01月19日	14,000	0
2	魏娜	2020年08月14日-2021年01月19日	800	800
3	张清海	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7日	5,000	0
4	王博峰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0	10,0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无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计划决策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按照《证券法》登记人义务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02月25日(周四)上午9: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隋海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409,536,5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20,48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9,05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89,164,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84%。  
3、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89,056,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隋海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1,408,84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9%;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弃权1,6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88,47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6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推选非独立董事,王增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非累积方式投票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1,069,1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0%,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1,069,1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0%,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会议出席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038,77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22%。  
特此公告。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4.77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靳树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隋海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隋海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主席刘铁华,委员隋海军、谢海兵、蔡勇、周运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隋海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师,曾任石油工程,清华大学核能与技术学院,博士后流动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处主任、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集团)财务部担任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隋海兵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隋海兵先生与持有7.0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隋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被挂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隋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隋海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师,曾任石油工程,清华大学核能与技术学院,博士后流动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处主任、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集团)财务部担任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隋海兵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隋海兵先生与持有7.0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隋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被挂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隋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隋海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师,曾任石油工程,清华大学核能与技术学院,博士后流动站,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处主任、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集团)财务部担任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隋海兵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隋海兵先生与持有7.0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隋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被挂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隋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特别代码:113021 特别简称:中信转债 编号:临2021-0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可转债转股日期:2021年3月3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1年3月4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3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的4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3月4日支付2021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名称:2019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可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 3.可转债代码:113021。
- 4.证券简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
- 6.发行数量:40,000万张(4,000万手)。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 (3)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15%(含最后一期未到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4)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采用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5)最新转股价格:6.98元/股。
- (6)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 (7)信用评级:A-A。
- (8)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4日  
3.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3月4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最新转股价格:6.98元/股。  
(6)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7)信用评级:A-A。  
(8)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4日  
3.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3月4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最新转股价格:6.98元/股。  
(6)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7)信用评级:A-A。  
(8)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4日  
3.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3月4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方关系	交易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白秀华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20201117	0	118,800
2	郭巧云	中国供销集团	20200818-20210106	9,000	88,180
3	王博峰	中国供销集团	20200808	0	7,600

公司经自查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属于二级市场交易易情况的目的进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道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无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述核查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佛山禅城区祖庙街道祖庙村工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自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409,536,5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20,48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9,05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89,164,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84%。  
3、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89,056,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隋海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1,408,84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9%;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弃权1,6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1,388,47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6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反对6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推选非独立董事,王增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非累积方式投票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1,069,1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0%,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1,069,1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0%,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